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70号

当事人：连云港沂河淌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月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7A1EA5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北路东侧17-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13957704644

邮编：222500

2024年7月30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燃气报警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进行监督抽查抽样，2024年11月28日，本局收到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燃气报警器检验检测结论显示：“经检验，‘一般要求’项目不符合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检验检测结论显示：“经检验，标志项目不符合CJ/T 490-2016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燃气报警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两份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4年12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提取了相关销货清单、送货单等相关材料。

经查，2022年10月22日，当事人从河东区睿达诚炉具销售经营部（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购进标注生产企业名称为恩平市神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燃气报警器”（规格型号：K200-W，生产日期/批号：2022-05-02/220502351）20只，购进价格30元/只，购进后放于当事人门市用于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价格为40元/只，截止2024年7月30日，当事人已对外销售了16只（含抽样1只），剩余4只于2024年9月1日已退回恩平市神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家）。当事人经营上述燃气报警器的货值金额为640元，违法所得160元。

当事人于2024年4月12日从河东区睿达诚炉具销售经营部（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购进标注生产企业名称为宁波高铭卫浴有限公司生产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规格型号：025M，注册商标：凰牧，生产日期/批号：2023-09-16/16.09.2023）20根，购进价格9元/根，购进后放于当事人门市用于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价格为18元/根，截止2024年7月30日，当事人已对外销售了12根（含抽样4根），有1根备样放在当事人门市内，剩余7根于2024年8月5日已退回给河东区睿达诚炉具销售经营部（供货商）。上述两种批次产品当事人均有退货单据。当事人经营上述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的货值金额为234元，违法所得1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11308415及24113084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燃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被抽样并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3、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燃

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的购销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退货情况等事实；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的燃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的事实；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送货单、召回公告等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燃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购进数量情况、退货数量情况、召回情况等事实；

7、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证明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8、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燃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情形，属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燃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经询问，当事人在2024年1月份因经营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被本局处罚过。鉴于当事人在二年内均因销售不合格商品被行政处罚，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从重处罚。本局于2025年1月2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70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的燃气报警器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

2、没收上述不合格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中压软管（规格型号：025M，注册商标：凰牧，生产日期/批号：2023-09-16/16.09.2023）1根；

3、没收违法所得 268.00 元；

4、罚款 210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2368.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